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學習型助理比重逾 7 成，未受勞動權益保障，允宜衡酌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研謀有效可行措施，以消弭爭議，共創雙贏-----	1
二、校內財團法人以台大之名義成立，接受各界捐贈且經費多用於協助學校發展，卻未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容欠妥適，允宜研謀改進-----	3
三、政府龐鉅經費挹注，學術研究質量已見提升，允宜再強化研究潛能並增加尖端研究地位之期刊論文發表篇數，俾更臻國際頂尖水準-----	6
四、教學大樓二期等新建工程，尚待執行經費逾 6 成，允宜視執行能量檢討 106 年度續編之經費，以免期末累增保留經費-----	8
五、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偏重留住人才，允宜強化延攬國外特殊優秀人才之功能-----	10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一、學習型助理比重逾 7 成，未受勞動權益保障，允宜衡酌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研謀有效可行措施，以消弭爭議，共創雙贏

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編列勞僱型助理、學習型助理、工讀生及臨時人員之薪資、勞健保(含二代健保)費及雇主負擔勞退金等費用計 9 億 5,652 萬 5 千元(詳附表 1)。經查：

**附表 1**：106 年度預算編列各類助理及工讀生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一般服務費	28,78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捐助、補助與獎勵	327,000
建教合作成本—一般服務費	440,958	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0,860
推廣教育成本—一般服務費	34,200	業務外費用—一般服務費	114,725
合		計	956,525

※註：1.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提供，本報告整理。

#### (一)該校採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分流原則，所負擔勞健保及勞退成本因助理類別而有所不同

1. 該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二類，學習型兼任助理係指該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勞僱型兼任助理係指該校學生與該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
2. 另該校為增進經濟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擴充生活學習領域，訂有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領有生活學習助學金 6 千元之學生(下稱附服務負擔工讀生)於生活學習期間，每月均應參與生活學習，每日參與生活學習時間以不超過 4

節課為原則，每月生活學習節次以 40 節課為上限。

3. 該校將前揭勞僱型兼任助理及非附服務負擔工讀生納為負擔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人員，校方與渠等間權利義務依勞基法規定辦理，而對上開學習型兼任助理及附服務負擔工讀生則不列為負擔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人員，亦不適用勞基法規定。

## (二)該校學生兼任助理多數為學習型助理，未受勞動權益保障，全面納保是否不可行，容待商榷

1. 教育部為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於 104 年 6 月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範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分流原則，惟公布以來引發不少爭議，主要爭點在於部分大學將具勞僱關係之助理轉用為學習型助理以規避應有之權利保障，並節省負擔勞健保與勞退成本及行政成本。該校學生亦曾表達學生兼任學習型助理之勞動權益未受保障，形成假學習真勞動現象<sup>1</sup>。
2. 該校學生 104 學年度兼任助理總計 1 萬 5,054 人，其中學習型助理（含附服務負擔）人數 1 萬 0,780 人，占 72%，勞僱型助理 4,274 人，占 28%。104 學年度該校負擔勞僱型助理

---

<sup>1</sup>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105 年 7 月 9 日

<http://ent.appledaily.com.tw/section/article/headline/20160709/37301351>；臺大工會部落格 105 年 6 月 19 日 <http://ntu-laborunion.blogspot.tw/2016/06/20160618.html>；台灣大學工會臉書 105 年 7 月 8 日

<https://zh-tw.facebook.com/ntu.laborunion/posts/1325761907438166>；104 年 7 月 8 日

<https://zh-tw.facebook.com/notes/%E5%8F%B0%E7%81%A3%E5%A4%A7%E5%AD%B8%E5%B7%A5%E6%9C%83/%E5%8F%8D%E5%B0%8D%E5%85%BC%E4%BB%BB%E5%8A%A9%E7%90%86%E8%8D%89%E6%A1%88%E5%BC%B7%E6%B8%A1%E9%97%9C%E5%B1%B1%E9%80%80%E5%9B%9E%E8%8D%89%E6%A1%88%E9%87%8D%E6%96%B0%E5%86%8D%E8%AD%B0/1102562746424751>；關鍵評論 104 年 9 月 2 日大學兼任助理納保是遲來的正義？從頭剖析兼任助理的納保爭議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3369>。

勞保費、健保費、提撥勞工退休金等合計 3,939 萬 3 千元，倘將前揭學習型兼任助理納為勞健保負擔人員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推估增加負擔金額為 1 億 4,994 萬 4 千元。

3. 據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104 年 10 月 8 日聲明稿，世新、淡江等私立學校已將其校內兼任助理全面納保<sup>2</sup>。爰此，國立大學將學生兼任助理全面納保是否可行，實值商榷。該校學生兼任助理逾 7 成為學習型助理（含附服務負擔工讀生），允宜衡酌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並存之可行性，研謀解決爭端之有效措施。

綜上，該校學生兼任助理逾 7 成為學習型助理，未納為該校負擔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人員，亦不適用勞基法相關保障規範，允宜衡酌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研謀有效可行之措施，消弭爭議，共創雙贏。

## 二、校內財團法人以台大之名義成立，接受各界捐贈且經費多用於協助學校發展，卻未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容欠妥適，允宜研謀改進

臺灣大學校內之部分財團法人以該校名義設立，接受校友、教師或其他社會人士捐贈，資金用途與校務基金部分用途雷同。茲說明如下：

### （一）國立大學包含受贈收入、教學研究支出、獎助金及資產增建改良等一切收支應納入校務基金

國立大學自 85 年度起設立校務基金，期透過財務自主實施校務基金促使大學自籌部分財源，以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

---

<sup>2</sup>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104 年 10 月 8 日「反對漠視勞權的行政院 拒絕球員兼裁判的訴願委員！兼任助理站出來，爭取到底！」  
<http://www.theunion.org.tw/news/649>

育，減輕政府負擔，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條及第9條第1項規定<sup>3</sup>，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及依法辦理。而受贈收入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之一，校務基金之用途包含教學及研究支出、人事費用支出、學生獎助金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等。

**(二)以該校名義成立之財團法人，接受各界捐贈，基金用途與校務基金部分雷同，允宜研議相關收支納入校務基金，較為妥適**

1. 依該校提供資料顯示，以該校名義設立且位於該校校內之財團法人計有8家，均於83年以前成立（詳附表1），部分員工係由校內人員兼任（詳附表2）。其中以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學術發展基金會收入最多，103年度及104年度分別為8,170萬7千元及3,419萬元，主要業務為補助該校院、系（所）等教學研究及舉辦學術活動經費等；另財團法人台灣大學校園建設基金會103年度及104年度收入分別為3,759萬5千元及1,850萬9千元，主要業務為改善該校教學環境及推動校園相關建設等。

2. 上開位於台大校內之財團法人以該校名義設立，其設立及後續財源係接受校友、教師或社會人士捐贈，業務內容多為協助學校辦理學術研討會、改善學校設施及環境、學生獎助學金、聘任教師等，允宜研議將相關收支納入校務基金，較為妥適。

---

<sup>3</sup>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六）受贈收入。…」第4條規定：「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教學及研究支出。二、人事費用支出。三、學生獎助金支出。四、推廣教育支出。五、產學合作支出。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第9條第1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綜上，部分位於台灣大學校內之財團法人係以該校名義設立，接受校友、教師或其他社會人士捐款，皆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立年度（85年）前即已成立，惟因持續接收捐款，業務內容多為協助學校，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4條規定所列之部分校務基金用途相同，該校允宜研議是否將此類財團法人併入校務基金及相關具體時程，俾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9條有關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之規定，並受校務基金相關法規之監督。

**附表 1：臺灣大學校內財團法人捐助及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成立 年	捐助基金金額		103 年度		104 年度	
		創立時	104 年底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台灣大學學術發展基金會	80	40,000	58,000	81,707	9,417	34,190	5,897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發展基金會	83	10,000	10,000	44,708	44,606	34,421	32,858
台灣大學校園建設基金會	83	5,000	14,000	37,595	13,719	18,509	13,601
台大校友會文化基金會	61	1,000	9,247	10,994	7,834	7,188	4,798
台大法學基金會	79	1,000	26,873	7,321	6,327	19,185	4,669
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	79	10,000	13,587	6,131	3,691	8,515	1,289
台大土木文教基金會	83	10,000	19,100	1,734	1,514	1,926	2,865
臺大獸醫學系系友文教基金會	80	4,000	4,000	439	466	654	784

※註：1.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提供，本報告整理。

**附表 2：臺灣大學校內財團法人員工人數及主要業務表** 單位：人

財團法人	104 年 底員工 人數	校內人 員兼任 人數	主要辦理業務
台灣大學學術發展基金會	4	0	補助院、系(所)等教學研究及舉辦學術活動等。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發展基金會	28	0	承辦有關建築及城市、鄉村之研究規劃與實質發展之諮詢工作。
台灣大學校園建設基金會	0	0	改善教學環境與推動校園相關建設等。
台大校友會文化基金會	4	0	學術文化事業、校友聯誼及服務社會。
台大法學基金會	2	0	舉辦法律研討會、監獄制度檢討活動等。
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	0	1	補助台大經濟系出版叢刊、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與優秀特聘教師薪資、學生獎助學金、邀請國外學者來台演講、製作寄發系友會訊及募款文宣。
台大土木文教基金會	1	0	校友大會、學術工程參訪、學生杜鵑花節等活動。

財團法人	104 年 底員工 人數	校內人 員兼任 人數	主要辦理業務
臺大獸醫學系系友文教 基金會	2	2	舉辦系友大會與頒發獎學金。

※註：1.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提供，本報告整理。

2. 據臺灣大學表示，台大校園建設基金會業務係由學術發展基金會人員協助處理相關業務，故員工人數及校內人員兼任人數均為 0。

### 三、政府龐鉅經費挹注，學術研究質量已見提升，允宜再強化研究潛能並增加尖端研究地位之期刊論文發表篇數，俾更臻國際頂尖水準

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科目編列 16 億 2,097 萬 4 千元，其中 14 億元為教育部補助該校高等教育計畫經費；「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7 億 5,291 萬 6 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計畫購置機械設備 4 億 4,191 萬 6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1 萬 7 千元及雜項設備 4,166 萬 7 千元，合共高等教育計畫經費 18 億 9,400 萬元。  
經查：

(一)計畫概述：教育部為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分期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1 期自 95 年度至 99 年度，原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自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教育部 106 年度編列展延 1 年所需經費。

(二)該校獲補助金額：第一期邁頂計畫，該校獲教育部補助 149 億 9,762 萬 8 千元<sup>4</sup>；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該校獲教育部補助 133 億 4,975 萬元，加計 105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 19 億 5,025 萬元<sup>5</sup>，以及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等教育計畫經費 18 億 9,400 萬

<sup>4</sup>教育部核定補助為每年度 30 億元，5 年度共 150 億元，執行結果繳回 237 萬 2 千元，故實際獲補助 149 億 9,762 萬 8 千元。

<sup>5</sup>100 年度至 105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為 153 億元。

元，共 171 億 9,400 萬元。預計至 106 年度止，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該校累計獲補助金額將達 321 億 9,162 萬 8 千元。

### (三)世界大學排名及研究質量提升情形

1. 世界大學排名：近年來臺灣大學已多次進入世界大學排名前百大，於 QS 世界大學排名由 2005 年之 114 名躍升至 2016 年之 68 名<sup>6</sup>。另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 105 年 9 月公布之 2016-2017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行榜報告，該校排名由去年 167 名跌至 195 名<sup>7</sup>，為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進行全球大學排行榜 13 年以來之最低水準。雖各項指標代表意義不同，惟宜就排名大幅滑落，探究原因，俾研謀改善。

#### 2. 研究質量提升情形

該校研究論文質量較 94 年度（該計畫實施前一年）大幅提昇，如 SCI<sup>8</sup>論文總篇數增加 8 成、SSCI<sup>9</sup>論文總篇數增加 2.7 倍、A&HCI<sup>10</sup>論文總篇數增加 3 倍、ESI 論文進入世界前 1% 領域個數增加近 4 成，ESI 論文進入世界前 100 名領域個數 98 年度至 101 年度由 9 個增至 11 個，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則均維持 8 個（詳附表 1）。

**附表 1**：臺灣大學 94 年度、98 年度至 104 年度各項學術論文

發表篇數概況表

單位：篇

項目	94 年度 (計畫前 1 年)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8 年增 長率
發表於Nature期刊	1	1	-	-	3	1	-	5	400

<sup>6</sup>資料來源為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5 年自評報告，105 年 4 月及中央社同年 9 月 22 日新聞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609060011-1.aspx>)。

<sup>7</sup>資料來源為風傳媒 105 年 9 月 22 日報導 (<http://www.storm.mg/lifestyle/168939>) 及中央社同日新聞 (<http://technews.tw/2016/09/22/university-ranking-ntu-195/>)。

<sup>8</sup>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科學引文索引)。

<sup>9</sup>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sup>10</sup>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藝術與人文科學引文索引)。

項目	94 年度 (計畫前 1 年)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8 年增 長率
之論文篇數									
發表於 Science 期刊之論文篇數	-	2	5	6	4	3	1	6	-
SCI 論文總篇數	2,917	4,646	4,849	5,337	5,485	5,493	5,421	5,320	82.38
SSCI 論文總篇數	142	381	450	518	508	535	533	534	276.06
A&HCI 論文總篇數	8	36	30	31	26	31	28	32	300.00
ESI 論文進入世界 前 1% 領域個數	13	15	16	17	19	18	18	18	38.46
ESI 論文進入世界 前 100 名領域個數	8	9	10	11	11	8	8	8	-

※註：1.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提供。

(四)具尖端研究地位之論文發表篇數容有增加空間：Nature 期刊及 Science 期刊具尖端研究地位，隨著大學對校際排名及研究地位之重視，QS、Time 及上海交大等大學排名系統，均將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期刊之論文成果視為尖端研究地位之領先指標<sup>11</sup>。由附表 1 可知，該校發表於 Nature 期刊及 Science 期刊之論文篇數雖有增加，但仍為數不多，98 年度至 104 年度合計分別為 10 篇及 27 篇，顯示尚有增長空間。

綜上，臺灣大學在教育部該計畫龐大經費挹注下，學術研究論文質量已有大幅增加，允宜增加發表於具尖端研究地位期刊之論文篇數，以提高該校之學術研究地位，並持續改善教學與研究環境，俾穩定臻至世界大學之頂端。

#### 四、教學大樓二期等新建工程，尚待執行經費逾 6 成，允宜視執行能量檢討 106 年度續編之經費，以免期末累增保留經費

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房屋及建築」科目編列分年性項目 3 億 4,443 萬 4 千元，係工學院綜合新館、卓越聯合

<sup>11</sup>參考自「台大該多做點令人“Wow”的研究」作者 臺灣大學學術副校長 陳良基 2014.3.14。

中心、教學大樓二期、卓越研究大樓及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等新建工程所需經費。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該校執行進度落後之連續工程計有工學院綜合新館、卓越聯合中心及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等 3 項（詳附表 1），分述如下：

**(一)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期程為 98 年度至 107 年度，因環評作業延宕 2 年，後又因被列為歷史建築，致工程細部設計需重新調整與送審。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6.23%。106 年度預算編列 6,000 萬元。

**(二)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期程為 100 年度至 107 年度，因受保護樹木計畫多次審查未通過，致全案重新設計送審。103 年底取得核備函，104 年 4 月發包。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35.99%。106 年度未編列預算。

**(三)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期程為 100 年度至 107 年度，因樹木審查要求調查樹齡與疾病防治，停車場經審查決議修改建築線，致進度落後，已於 103 年底完成發包。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38.70%。106 年度預算編列 5,473 萬 4 千元。

綜上，該校連續工程因環評審查作業及重新規劃設計等因素之影響，致進度延宕，相關工程規劃容欠周延；另 106 年度預算編列工學院綜核心館及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經費，惟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尚有約 6 成之經費未執行，待執行金額均在 2 億元以上，106 年度續編經費，倘執行能量不足，將累增期末保留數，影響預算資源配置與運用，允宜參酌實際執行進度，檢討 106 年度續編經費。

**附表 1：臺灣大學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執行進度落後之連續工程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程名稱	期程 (年度)	累計預算 (案) 數A	累計執行 數B	執行率 B/A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總需求 6 億 6,693 萬 7 千元(106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	98-107	99,239	6,180	6.23	因環評作業延宕 2 年,後又因被列為歷史建築,致工程細部設計需重新調整與送審。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總需求 6 億 2,199 萬 5 千元	100-107	608,395	218,970	35.99	受保護樹木計畫多次審查未通過,致全案重新設計送審。103 年底取得核備函,104 年 4 月發包。
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總需求 6 億 4,490 萬 7 千元(106 年度編列 5,473 萬 4 千元)	100-107	573,037	221,777	38.70	1. 樹木審查要求調查樹齡與疾病防治,停車場經審查決議修改建築線,致進度落後。 2. 103 年底完成發包,目前施作 BIF 柱牆鋼筋模板工程。

※註：1.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本報告整理製表。

2. 「累計預算（案）數」欄係各工程各年度至 105 年度之預算（案）合計數。

## 五、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偏重留住人才，允宜強化延攬國外特殊優秀人才之功能

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教學成本」科目編列用人費用 35 億 9,642 萬 9 千元，其中實施教師彈性薪資所需經費 2 億 1,900 萬元。經查：

(一)實施依據：為提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力，以提升大學經營視野，教育部訂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臺灣大學依上述方案訂定「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於 99 年 10 月起正式實施教師彈性薪資措施，期藉由該項措施對傑出優秀教研人員給予實質獎勵補助，以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及培育傑出年輕學者，促使教學與

研究全面提升，達成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成績。

(二)經費來源：該校實施教師彈性薪資方案之經費來源，包括該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

(三)執行情形：100 年度至 105 年 9 月執行結果顯示，該校教師彈性薪資經費逐年增加，同期間核發人數及金額由 374 人、1.5 億餘元增為 438 人、2 億餘元；惟各年度新聘教師人數遠低於留任教師人數，相關經費幾乎全數於現職教師；且各年度新聘國外教師人數僅分別為 0 人、11 人、2 人、4 人、10 人及 5 人（詳附表 1）。顯示該校對於該方案之推動偏重於留住人才，延攬國外特殊優秀人才之功能有待加強。

**附表 1**：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教師彈性薪資實施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項 目	留任教師 人數 A	新聘教師人數			全校教師彈性薪資	
		國內	國外	小計 B	人數 A+B	金額
100 年度	374	0	0	0	374	159,951
101 年度	337	2	11	13	350	163,412
102 年度	377	38	2	40	417	175,844
103 年度	360	37	4	41	401	200,224
104 年度	378	31	10	41	419	207,943
105 年度	396	34	5	39	438	209,854

※註：1.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本報告整理製表。

2.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決算數，105 年度為截至 9 月止實際數。

綜上，大學教師學術貢獻及培育具備國際競爭力人才為高等教育邁向頂尖與卓越之關鍵，故臺灣大學允宜檢討彈性薪資經費運用方式及成效，適度增加延聘國外優秀教研人才，以厚植國際化與卓越化基礎，培育具備國際競爭力之人才。